

灵璧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根据国家、省、市、县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5 年中央首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按照省人行、省财政厅等多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升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皖银保监发[2021]9 号）要求，以脱贫户、边缘户“应贷尽贷”全额落实贴息的目标。认真实施脱贫人



口小额信贷项目，进一步巩固我县脱贫成效。

二、资金来源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涉及 20 个乡镇（开发区）。

四、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实施方式

为减轻脱贫户、边缘户发展压力，分季度为我县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边缘户按照 70%贴息。

六、工作要求

全部用于使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边缘户贴息。
严禁他用。

灵璧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